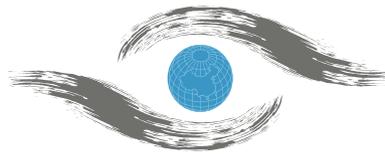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所載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所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
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肖婷女士
李佑榮醫生
李春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陳智亮先生
梁安妮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2019年6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5,164,308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 211,032,861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謹啟

2020年4月1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5,164,308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05,516,4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5.06	4.56
5月	5.14	3.93
6月	4.46	4.12
7月	6.10	4.37
8月	5.39	4.18
9月	5.68	4.69
10月	5.55	5.00
11月	5.48	4.80
12月	5.12	4.77
2020年		
1月	5.36	4.54
2月	4.82	4.30
3月	4.99	3.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7	3.94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約722,696,7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9%。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1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65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李醫生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上一任院長及香港賽馬會災難防護應變教研中心董事局主席。李醫生亦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李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繼續攻讀醫學，並於1980年獲得香港大學內科及外科醫學士學位。李醫生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曾為康奈爾大學理事會會員。李醫生同時是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榮譽教授、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顧問教授、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師協會全科醫生教育培訓專家委員會特別顧問。

李醫生現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及智經研究中心董事。彼亦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聯席教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

譽顧問、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李醫生自2015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李醫生的委聘書，李醫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李醫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李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智亮先生，72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71年獲英國華萊克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企管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犇亞公司集團(「犇亞集團」)創辦人及董事長。該集團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研究與諮詢及證券經紀在內的業務。陳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任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主席。彼亦為台灣蘇富比國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人士。

於創立犇亞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信孚銀行任職；自1986年至1987年任台北光華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自1980年至1987年於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銷售與貿易；及自1978年至1980年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投資銀行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委聘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安妮女士，71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是香港品牌建立、機構通訊及市場推廣業界的先驅和翹楚。

梁女士於1971年獲香港大學英國文學及中文翻譯文學士學位，於1976年獲取英國牛津大學教育高級文憑；並於2010年獲授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成為香港大學名譽院士。

梁女士在牛津大學出版社開始其教育出版職業生涯，負責牛津的非母語英語課程書籍及牛津英漢雙解詞典的編輯工作。

梁女士於1981年加入公關行業，受僱於香港一家金融服務銀行及證券集團。1987年，彼與全球最大公關廣告網絡之一宏盟集團合作創立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業務迅速擴展，截至2007年，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公關顧問公司之一，業務遍及新加坡、北京、上海及廣州。

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柏立基學院主席。彼為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信託人、香港啓迪會、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和小童群益會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曾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在亮晴工程於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慈善基金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梁女士的委聘書，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智亮	配偶權益	2,200,000 (L) (附註)	0.21%

附註：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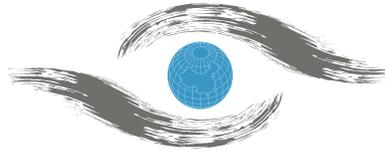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i) 重選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智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梁安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0年4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